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1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羅左華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列堤頓道48號俊傑花園10樓F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身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認購者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Mapcal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轉讓予 Boyen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1)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港幣1,000,000,000.0元；(2)本公司將其所欠Boyen Investments合共港幣190億元(相當於下文「一 重組」所詳述本集團收購Wetherall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Hopewell Hitec全部股權應付的總代價)撥充資本，向唯一股東 Boyen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3)本公司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以股份溢價賬支付，上述向Boyen Investments資本化發行1,000,000,000股份產生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及(4)本公司透過註銷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除上文及下文「一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一 重組」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港幣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¹⁾⁽²⁾⁽³⁾ ：	
1,000,000,000股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00.0
500,00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50,000,000.0
340,000,000股 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34,000,000.0
1,840,000,000股 總計	184,000,000.0

附註：

- (1)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3)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84,000,000.0元，分為1,8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尚有8,160,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完成全球發售所需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前提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釐定及批准發售價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股份認購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惟董事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行使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權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而不時採納的其他認購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e)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下列

- 兩者之總和：(1)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而該項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相關期間**」)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相關期間有效；
 - (iv) 批准並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或會按聯交所規定作出修訂)，並授權董事按聯交所要求或接納或不反對且其認為必要及／或應要時修改或修訂股份認購權計劃，據此提呈及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權、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實行股份認購權計劃或使其生效必需或相宜的一切行動；及
 - (v) 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概述於「**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將合和集團的香港物業發展與投資、物業相關服務及酒店業務歸入本集團。因此，本公司於下列事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i)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Strategy Key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trategy Key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Praise Ever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Praise Ever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 Strategy Key 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i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Grand Lyton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Grand Lyton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 Praise Ever 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iv)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Ever Urban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ver Urban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 Strategy Key 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v)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Gold Cascade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Gold Cascade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 Ever Urban 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vi)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Oasis Castle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Oasis Castle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 Ever Urban 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vii)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Tactics Ace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actics Ace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 (v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HHP Finance 在香港註冊成立。HHP Finance 註冊成立後，認購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將一股按面值以現金代價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
- (ix)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韋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 Yuba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Mary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合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港幣10,000元。
- (x)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和物業設施管理將 Goldvista 一股股份(即該公司已發行股本50%)轉讓予 Hopewell Hospitality，現金代價為1.00美元。此後，Hopewell Hospitality 持有 Goldvista 全部已發行股本。
- (x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Project Development 將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Big King，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
- (x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Hitec 將 Yeeko 全部股權轉讓予 Hopewell Properties BVI，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x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raise Ever 向 Hopewell Properties BVI 收購：
 - (a) Wetherall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3,000,000,000元；
 - (b) Intek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c) Converse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d) Vibo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e) Procelain Properties Ltd.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f) Hopewell Hitec 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6,000,000,000元；及
 - (g) Kowloon Panda Hotel (B.V.I.)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xiv)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raise Ever 向 Fastwin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合和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Rich Treasure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xv)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Properties BVI 將合和資產管理全部股權轉讓予 Ever Urban，現金代價為港幣1.00元。
- (xv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際展貿中心向 Oasis Castle 轉讓：
- (a) Music Zone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2.00元；及
- (b) The Marquee Wedding Concept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0元。
- (xv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Hospitality 將合和娛樂全部股權轉讓予 Oasis Castle，代價為港幣600,000元。
- (xv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Big King 將 Hopewell Project Development 全部股權轉讓予 Ever Urban，代價為港幣1.00元。
- (xix)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Project Development 將所持合和物業管理一股股份(即合和物業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轉讓予合和物業設施管理，代價為港幣942,395.50元。此後，合和物業設施管理持有合和物業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xx)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合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合電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Hopewell Project Development，代價為港幣2.00元。
- (xx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際展貿中心將美家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Gold Cascade，代價為港幣2.00元。
- (xx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Properties BVI 將合和酒店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Gold Cascade，代價為港幣1.00元。
- (xxii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Hopewell Hospitality 將合和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Gold Cascade，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
- (xxiv)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合和向 Tactics Ace 轉讓：
- (a) 所持 Goldmax Resources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00美元；
- (b) 所持 King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00美元；及
- (c) 所持 Firstco Enterpris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00美元。
- (xxv)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Hopewell Hospitality 將合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

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前稱 Mega Hotels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股權轉讓予 Gold Cascade，代價為港幣6,596,100元。

(xxvi)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合和向 Grand Lyton 轉讓：

(a) Ba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2.00元；及

(b) Exgratia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港幣2.00元。

(xxvii)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Lepanto Venture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Lepanto Ventures 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按面值以現金代價向Strategy Key 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xxviii)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亮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合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 Linford 全部股權轉讓予Lepanto Ventures，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過一系列債務更新，港幣190億元債務(相當於上文4(xiii)段所述Praise Ever收購Wetherall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Hopewell Hitec全部股權應付的總代價)由Praise Ever欠付Strategy Key轉為Strategy Key欠付本公司，最後轉為本公司欠付Boyen Investments。該等債務更新後，本公司欠付Boyen Investments上述債務，而本公司已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及向Boyen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償清有關債務。

本集團於完成重組時的簡明架構圖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一 重組」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並非任何未披露合併物業登記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i) Rich Treasur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註冊成立當日，Rich Treasure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ich Treasure 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ii) Eldridge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當日，Eldridge 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同日發行、配發及繳足一股認購者股份，代價為港幣1.00元。

(iii) Firstco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日，Firstco Enterprises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Firstco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iv) 坤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當日，坤越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同日發行、配發及繳足一股認購者股份，代價為港幣1.00元。

(v) Homark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日，Homark Investment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Homark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vi) Kingbon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當日，Kingbon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Kingbon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vii) Sanho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日，Sanho Investment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Sanho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除以上所述及上文「一重組」所述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惟任何未披露合併物業註冊擁有人的附屬公司則除外，我們已就上述附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披露要求，詳情載於下文「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上述者另有規定外，購回可以法律允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倘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股本)撥付，而應付購回溢價則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溢利或(如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購回(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證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須暫停股份購回安排，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於(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上市

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應載述年內購回及董事購回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上市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情況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已徵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合適時機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而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資產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根據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已發行股份1,84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約184,000,000股股份。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幅度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目前所知，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有關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就有關規定授出豁免。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如此行事。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合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其中包括)合和同意安排Boyen Investments按總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同意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Boyen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認購價相當於本公司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欠付分拆後集團的所有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撥充資本的金額，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以上均須待「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當中所述完成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ii) 合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契據，(其中包括)合和就「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 控權股東的獨立性」所述的南固物業、妙鏡物業及保留車位(a)授出選擇權及／或優先購買權；及／或(b)給予不發展或重新發展承諾；
- (iii) 合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契據，合和按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其中包括)(a)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應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承

擔的若干稅項責任；及(b)本集團由於相關土地及九展中心違例建築物有關的任何狀況(詳請均載於「業務—法律合規及其他事宜」一節)而蒙受、承擔、遭受或須支付的任何罰款、處罰、額外費用、損失及其他債務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iv) 不競爭契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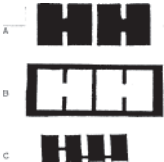
(v)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特許本集團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HOPEWELL 合和	36、37	合和	香港	1995B09024AA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2.		36、37	合和	香港	199710364AA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 及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1.	 	35、36、 39、41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0879508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2.		41、43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089799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3.	 STAR HALL  STAR HALL	41、43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1133568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五日
4.		35、36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1726083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5.	 	41、43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089800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6.	  	35、41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300899074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7.	 PANDA PLACE	35、41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香港	30089908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1.	 HOPEWELL HONG KONG PROPERTIES LIMITED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	36、37、43	本公司	香港	302582532
	 HOPEWELL HONG KONG PROPERTIES LIMITED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				
	 HOPEWELL HONG KONG PROPERTIES LIMITED 合和香港房地產有限公司				
2.	E-Max Music Zone	41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2288917
3.	Music Zone @ E-Max	41	國際展貿中心	香港	302309012
4.		16、19、35、 36、41	合和物業代理	香港	302526101
					
					
5.		16、19、35、 36、41	合和物業代理	香港	302526093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broadwood12.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2.	broadwood12.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3.	broadwoodtwelve.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4.	broadwoodtwelve.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5.	emaxhk.com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6.	emaxhk.net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7.	e-maxmusiczone.com.hk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	gardeneast.com.hk	合和物業代理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9.	hitec.com.hk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10.	hopewellcenter2.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11.	hopewellcentre.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2.	hopewellcentre.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13.	hopewellcentre2.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14.	hopewellleasing.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15.	hrea.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6.	kitec.com.hk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17.	kitec.hk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18.	pandaplace.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9.	ppzone.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20.	qplaza.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1.	qre.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22.	qreplaza.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	theeast.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4.	trademart.com.hk	國際展貿中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25.	hhmlmail.com	合和酒店及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六日
26.	hopewellhospitality.com	合和酒店及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六日
27.	hopewellhotels.com.hk	合和酒店及餐飲 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8.	pandahotel.com.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日
29.	pandahotel.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30.	悅來酒店.公司.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日
31.	悅來酒店.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2.	ilovepanda.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33.	ilovepandahotel.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34.	ilovepanda.com.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5.	ilovepandahotel.com.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6.	我愛悅來.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37.	我愛悅來酒店.公司.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8.	我愛悅來.公司.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39.	我愛悅來酒店.香港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40.	ipanda.com.hk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41.	llovepandahotel.com	九龍悅來酒店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五日
42.	r66.com.hk	合和食品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
43.	hopewellhkproperty.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44.	hopewellhkproperty.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45.	hopewellhkproperty.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46.	hopewellhkproperties.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47.	hopewellhkproperties.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48.	hopewellhkproperties.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49.	hopewellhongkongproperty.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50.	hopewellhongkongproperty.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1.	hopewellhongkongproperty.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2.	hopewellhongkongproperties.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53.	hopewellhongkongproperties.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4.	hopewellhongkongproperties.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5.	hhkp.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6.	hhkp.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7.	hhp.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8.	合和香港地產.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59.	合和香港地產.公司.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60.	hopewellproperty.com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61.	hopewellproperty.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62.	hopewellproperty.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63.	hopewellproperties.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64.	hopewellproperties.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65.	合和地產.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五日
66.	合和地產.公司.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67.	合和香港房地產.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68.	合和房地產.香港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69.	hhpmail.com.hk	合和資產管理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七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合和⁽¹⁾

董事	合和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未滿 18歲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²⁾ (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胡應湘爵士.....	75,083,240	25,420,000 ⁽⁴⁾	111,250,000 ⁽⁵⁾	30,680,000 ⁽³⁾	242,433,240	27.70
胡文新先生.....	27,600,000	—	—	—	27,600,000	3.15
楊鑑賢先生.....	170,000	—	—	—	170,000	0.02
王永霖先生.....	338,000	—	—	—	338,000	0.04

附註：

- (1) 合和股份的全部權益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且均為好倉。
- (2) 公司權益由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30,680,000股股份的其他權益指胡應湘爵士與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4) 25,420,000股合和股份的家族權益指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所持的權益。
- (5) 胡應湘爵士所持的111,250,000股合和股份公司權益包括透過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61,190,000股合和股份權益。

(II) 合和公路基建⁽⁵⁾

董事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合和公路基建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或未滿 18歲子女的 權益)	公司權益 ⁽¹⁾ (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胡應湘爵士.....	13,717,724	5,244,000 ⁽²⁾	21,249,999 ⁽³⁾	6,136,000 ⁽⁴⁾	46,347,723	1.50
胡文新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52
楊鑑賢先生.....	29,000	—	—	—	29,000	0.00
王永霖先生.....	15,000	—	—	—	15,000	0.00

附註：

- (1) 該等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由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實益擁有。
- (2) 5,244,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指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所持的權益。

- (3) 胡應湘爵士所持的21,249,999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乃公司權益，包括透過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12,237,998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權益。
- (4) 6,136,000股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的其他權益指胡應湘爵士與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 (5) 合和公路基建股份的全部權益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且均為好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Boyen Investments出售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合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81.5
Novel Spr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81.5
Boyen Investments	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81.5

附註：

- (1) *Boyen Investments*、*Novel Spring* 及合和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指同一批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en Investments*、*Novel Spring* 及合和視為互相擁有相同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薪酬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屬下公司任何董事的薪酬。然而，若干董事就向母集團及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自母集團收取薪酬。由於將無法劃分董事向母集團多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故此母集團支付的款項並無特別劃分該等人士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的服務。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母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分別約為港幣590萬元、港幣700萬元、港幣810萬元及港幣350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薪酬。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結束期間支付及給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72,000元（不包括授出的股份認購權）。除現金薪酬外，若干董事獲董事會授出股份認購權，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4. 免責聲明

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

- (a)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股份），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c) 各董事或「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或下文「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性質或條件特殊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各董事或下文「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下文「一 專家資格」所述的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g)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h)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i)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ii)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合和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部份，亦不應視作影響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有其他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鼓勵、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利益，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已經或將會作出實際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參與者的關係。

(ii)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設立的任何酌情信託的受託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實益擁有的公司；(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在任或擬任諮詢公司、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包括彼等的任何僱員、合夥人、董事或行政人員)；(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母集團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

(iii)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狀況

(a)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件

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股份認購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合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論該等上市及批准有否任何條件限制；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e)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統稱「條件」)。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

待達成條件後，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會生效，並於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有效期」)。於有效期後，將不再授出股份認購權，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於有效期完結後，於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股份認購權仍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iv) 授出股份認購權

(a) 提出要約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條款(「要約函件」)。要約函件亦會列出供參與者接納要約的期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前，參與者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持有股份認購權的最低期限。

(b) 提出要約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但未公佈前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尤其是，於：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之較早者前一個月當日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c) 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交付一式兩份的要約函件(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文件)及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港幣1.00元支票(作為獲本公司授出股份認購權的代價)時，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將視為獲承授人接納。該支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亦不視為部份行使價(定義見下文(iv)(d)分段)。

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接納，惟於有效期及／或要約函件列用的期限屆滿或股份認購權計劃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屬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期)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接納要約。倘要約並未於要約函件所列的期間按當中所列的方式獲接納，則會視為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d)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除根據下文第(xv)段而作出的調整外，因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行使價」)，且不得少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要約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則以新發行價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v)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股份認購權

(a) 一般事項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股份認購權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股份認購權及行使所涉的股份數目，按要約函件所載的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額支票。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所需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外，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及支票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下述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時發出證書後28日內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根據下文(v)(c)分段作出協議安排除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者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異議股東」)以外所有相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已授出的股份認購權的相關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且收購者有權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出通知收購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則承授人可於接獲收購者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股份認購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股份認購權將於上述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議(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c)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所需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則不論授出股份認購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所列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股份認購權將於釐定上述協議安排的配額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建議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v)(b)及(v)(c)分段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股份認購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盡可能獲得就該和解或安排所涉股份原應享有的權利。

(e)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因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而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條文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股份認購權或按通知上有關指示行使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有關通知所示股份

按行使價計算的總額將悉數隨有關通知支付，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f) 倘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股份認購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任何終止其參與者身份的事項，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起六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股份認購權（以當時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vi)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可能因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4,0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基於以下情況在股東大會獲股東重新批准則除外：

- (a) 更新上述的10%限額，據此，可能因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限額並不計及之前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及／或
- (b) 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另行申請批准授出超逾股份認購權10%限額，惟該等股份認購權只能授予過往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上述情況中，本公司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須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

儘管有本(vi)分段上述條文的規定，惟除下文(xv)分段所述條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出待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股份認購權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股份認購權。

(vii) 參與者股份配額上限

根據下段所述，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參與者獲授的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

倘向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認購權，加上於截至授出額外股份認購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任何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有關額外股份認購權須個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於該股東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釐定向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然後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列(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獲授股份認購權數目與條款以及其他資料的通函。

(vi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認購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x)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認購權

倘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導致於截至有關股份認購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參與者會已發行及將獲發行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股份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的股份：

- (a) 於有關股份認購權建議授出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於有關股份認購權建議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上述建議授出股份認購權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投票批准，且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惟彼等的投票意向已事先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載有所須一切資料的通函內則除外。

(x) 股份認購權所賦權利

股份認購權並無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獲分派股息或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權利)。承授人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股份認購權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惟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實際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則除外。

(xi) 股份所賦權利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配發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全數繳足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獲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派付股息的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xii) 轉讓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者受惠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股份認購權權益(不論是否合法或有利)。

(xiii) 股份認購權失效

股份認購權會於下述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當時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要約函件訂明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限(或會因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文而更改)屆滿當日；
- (b) 承授人因一個或多個下述理由(a)被控盜竊、盜用公款、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被控刑事罪行，或被控因其他不當行為而犯罪，或(b)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包括任何不競爭協議、保密或其他協議，(c)其聘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d)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職責、違背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的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f)已大致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按破產或無力償債相關法律所界定的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收到破產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被終止擔任相關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專家或其他顧問的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如此決定)就僱主或聘用人按普通法有權終止其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及根據任何相關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視情況而定)簽訂的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的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其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以致不再是參與者當日，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有關一名承授人的聘用、職務、管理工作、委任或受聘是否因本分段所指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c) 為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結束或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上文(xii)分段所述者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股份認購權之日；
- (e) 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註銷股份認購權之日；
- (f) 倘按上文(v)(b)分段所述於收購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限屆滿時；
- (g) 上文(v)(c)分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h) 本公司清盤程序開始之日；及
- (i) 倘按上文(v)(f)分段所述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限屆滿時。

本公司毋須就本段(xiii)規定的任何股份認購權失效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iv) 註銷已授出的股份認購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認購權。倘本公司註銷股份認購權，並向同一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則提出授出該等新股份認購權的要約只可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可供授出的股份認購權(以尚未授出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股份認購權)及於上文第(vi)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進行。

(xv) 更改資本架構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之日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於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或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其他方式(不包括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購權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令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更改資本架構，須相應變更(如有)下述項目：

- (a) 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股份的行使價，

惟倘調整會導致行使股份認購權所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對於有關調整，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於董事會要求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承授人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惟所作更變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調整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規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須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

(xvi) 更改股份認購權計劃

除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定者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絕對酌情更改股份認購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股份認購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特定條文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出有利參與者的更改，惟除非已獲與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要求的股東人數相同的大部份受影響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可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股份認購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修改。

除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股份認購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改後的股份認購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vii) 終止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惟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繼續有效，於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股份認購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認購權仍可行使。

(xviii)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管理

股份認購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費用。股份認購權計劃經修訂條款或根據該計劃所授股份認購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修訂股份認購權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ix) 一般資料

如(i)上市規則有所規定；(ii)本公司仍為合和附屬公司；及(iii)合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要求取得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的條文須詮釋為亦須取得合和股東或合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批准。倘有關條文要求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向彼等發出通函，則合和亦須於徵求合和股東批准前向彼等發出通函。

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認購權受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認購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與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股份認購權所產生的僱員開支詳情將於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

E.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1.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交易，全球發售後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2.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條載有關於新上市申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一般而言，指：

- (a) 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及
- (b) 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有一種或以上其他證券類別，則發行人上市時由公眾持有(在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受規管市場)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低於港幣5,000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下列規定，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更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
- (b) 相關證券的數量以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以較低的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於其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符合規定；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份數量(事前須與聯交所議定)方可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酌情權，接受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監察公眾持股量。

倘其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及控權股東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如屬必要）向獨立第三方再發行股份及／或要求控權股東協助實行其他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將確保上市及分配發售股份時至少有300名股東，並確保上市時三大公眾實益股東獲配發的比例不會超過公眾所持有證券的50%，因此我們可於上市時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的規定。

3. 有關回撥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撥回機制，以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總需求量達到指定水平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比例至特定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撥回規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4. 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部份資料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本招股章程須披露（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變更的詳情。相關資料於「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本集團身為任何未披露合併物業註冊擁有人的成員公司的規定，理由是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名稱可能會使公眾人士猜測本集團集合若干物業用作合併，結果成為「公開秘密」而導致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收購失敗，詳述於上文「業務 — 合併物業」。本集團成員公司除收購及／或持有未披露合併物業外，並無其他業務。

5. 准許向董事及其聯繫人配發預留股份

倘符合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關身為合資格合和股東的董事（及其聯繫人）（「董事相關合和股東」）參與優先發售的規定，理由是（其中包括）預留股份按合資格合和股東優先（而非董事或其聯繫人優先）的基準發售予董事相關合和股東，且根據優先發售配發預留股份時不會給予董事相關合和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6. 准許向董事及其聯繫人配發僱員預留股份

倘符合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有關合資格董事（及其身為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參與僱員優先發售的規

定，理由是(其中包括)僱員預留股份按合資格僱員優先(而非董事或其聯繫人優先)的基準發售予合資格董事及其身為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且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配發僱員預留股份時不會給予合資格董事(及其身為合資格僱員的聯繫人)任何優惠待遇。

F.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就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3. 其他事項

- (a) 除「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股份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股份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券均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存置，而股東名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提供意見或建議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以及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2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Boyen Investments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Boyen Investments會出售合共51,000,000股股份。Boyen Investments的詳情如下：

名稱： Boyen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Boyen Investments的資料陳述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且陳述須視為「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述送呈的文件之一。